

114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陽明交大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繳交資料
生 物 醫 學 暨 工 程學院	醫學生物技術 暨檢驗學系	2 名	在原修業學系至申請前一學期 歷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40%。	化學學系、生命科 學系、理學院學士 班	生命科學系、生命 科學院學士班、醫 學科學系	無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 行 電 話 及 Email 通知	1.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。 2. 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。 3. 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或社會服務之證 明。
生 物 醫 學 暨 工 程學院	生物醫學工程 學系	3 名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排 名總平均 2.93/4.3 GPA 以上。	生醫科學與工程學 系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 學系	無	書面審查 100%	無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 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生 物 醫 學 暨 工 程學院	物理治療暨輔 助科技學系	2 名	1. 本系須為第一志願。 2.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總平 均成績達 3.38/4.3 GPA 以 上。	無	無	無	1. 書面審查通過 後，方可參加 口試。 2. 口試：100%。	7/10，口試相關 資訊將另行通 知。 ※請務必事先 預留口試時間 ※通過書面審 查之同學將另 行電話或 Email 通知	1. 台聯大轉校申請表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附全班歷年排名）。 3. 自傳：1,000 字以內，內容須包含個人 特質介紹以及與本學系專業特性的連 結性，並說明申請本學系的動機和理由 （例如：過去接觸物理治療/輔助科技 之相關經驗、相關的成長經驗等），以及 在個人成長或求學時期對於申請本學 系所做的準備）、參與社團或活動經歷、 未來規畫等。 4. 讀書計畫：1,000 字以內，內容須包含 課程銜接規畫、預計修習課程、或其他 修業相關規畫等。
生 物 醫 學 暨 工 程學院	生物醫學影像 暨放射科學系	4 名	1.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2.7 以上。 2. 歷年操行成績 GPA 平均達 3.0 以上。	無	無	無	書面審查 100%	無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 校動機、個人特長、社團經驗、未來理 想抱負等等。
生 物 醫 學 暨 工 程學院	數位醫療學士 學位學程	4 名	1.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(B) 分 以上。且無不良紀錄。 2.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(B-) 分或 2.43/4.3 GPA 以上。	無	無	無	書面審查 100%	無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 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生 命 科 學院	生命科學系暨 基因體科學研 究所	2 名（平轉或 降轉）	1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達 2.93 GPA 以上。 2.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（3.38 GPA）以上。	生命科學系	生命科學系	無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附 8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 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工 程 生 物 科 學	生物科技學系	8 名（擇優錄 取）	無	無	無	無	書面審查及口試 審查	另行通知	採兩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 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繳交資料
院									第一階段-書面審查：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： 1. 研究計畫書（內含：個人簡介、研讀方向、報考動機、表現最佳科目，頁數不限）。 2.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3. 推薦函至少 1 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、第二外語等成績單、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、未來指導教授同意書）。 第二階段-口試審查：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。 ※名額採擇優錄取。
電 機 學 院	半導體工程學系	5 名 (固態電子組 3 名；奈米科學組 2 名。)	1. 須列本系為台聯大轉校第一志願。 2. 限轉入二年級。 3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8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B+ 以上。	無	無	無	由本班班務委員會議進行書面審核，決定錄取名單，擇優錄取。	書面審核，擇優錄取。	1. 必繳：自傳(含申請轉系動機)、歷年成績單(須含班排名)。 2. 非必繳：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文件
電 機 學 院	電機工程學系	16 名	1.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。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 GPA3.38 以上。 2. 轉入二年級者： （1）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 GPA3.38 以上者。 （2）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 GPA3.38 以上者。 （3）至少修習「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」課程一學期，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- 以上。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	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	無	書面審查	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、轉校動機、讀書計畫，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。 3. 「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」或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。 4. 合於申請資格者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繳交資料
			定之。 (4) 降轉者除上述成績之限制外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3. 轉入三年級者： (1)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 GPA3.38 以上者。 (2)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 GPA3.38 以上者。 (3) 至少修習「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」課程一學期，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- 以上。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。 (4) 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 GPA3.38 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(5) 須修畢本系下列四門專業必修課程：電子學(一)、電路學、電磁學(一)、訊號與系統。						
工學院	機械工程學系	5 名（二年級 5 名）	1. 二年級 5 名。 2. 在原校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皆在等第 B (GPA3.0) 以上或班排名前 50% (含) 以內。	機械工程學系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無	依考試科目：微積分[2]、普通物理[2]、英文[1]等以上三科成績權重加總後，依成績名次依序錄取。	無	歷年含各學期成績單
博雅書苑	百川學士學位學程	3 名	學業平均成績達 B 以上。限轉入二年級，入學後需補修大一必修課程。	無	無	無	資料審查 40%、口試 60%。	另行通知 ※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。	1. 大一上下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2. 自傳（請手寫自述高中及大一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，限 1000 字以內）。 3. 學習計畫（請參照本學程修課規定，由本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為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繳交資料
									入學後預定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，並就此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，此藍圖應就個人學習經歷述明規劃之因由。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詳參 https://aretehp.nycu.edu.tw/ 。 4. 師長推薦函 2 封。 5.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(如:作品集、專題報告、外語能力證明、SAT 成績等)，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。 ※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，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並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，並提供該連結網址。
客家文化學院	人文社會學系	2 名	無	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資訊電機學院、客家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（運動科學系除外）、科技管理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理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	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商學院、傳播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法學院、理學院(心理學系除外)、國際事務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創新國際學院、資訊學院	書面審查 40%、口試 60%	系所另行通知	初試：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： 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。 3. 讀書計畫。 4. 小型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。 複試：口試。
客家文化學院	傳播與科技學系	3 名	1. 招收年級：二年級(含降轉學生)。 2. 申請資格，必須符合以下 2 項：(1) 大一（或各年級）總平均成績佔全班前 30%者。(2) 申請者在傳播領域方面有特殊優異表現、獲獎記錄，並足資證明者。	無	無	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、新聞學系、廣告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	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。 第二階段口試，通過第一階段者得進入第二階段。	系所另行通知	1. 繳交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申請動機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申請者若具有傳播媒體、數位科技與多媒體之相關經驗或特殊表現者，請另附證明資料。
管理學院	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	2 名（擇優錄取）	1. 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2.7 以上。 2. 「英文」、「微積分」與「計算機概論」至少一學期成績在 B- 以上。 3. 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(佔 40%)及「微積分」、	無	無	無	書面審查	無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兩頁書面資料，內容包括自傳、轉校動機，以及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）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繳交資料
			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英文」三科學年平均成績（各佔 20％）之總分排名，由系務會議審查。 4. 如未能符合上項規定，但曾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兩科以上，且成績均在 2.7 以上，並經授課教師推薦，由系務會議逐案審查。 5. 限轉入二年級。						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2 名	1. 「微積分」學年平均成績達 GPA2.7 以上。 2.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 2.7 以上。	數學系	數學系	應用數學系	書面審查	無	1. 自傳（含轉校動機）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